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4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鉴于该《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5年4月14日到期终止,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自2025年4月15日起叁年,协议主要限额为:日存款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每年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LRP。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集团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李洪波、张建锋、吴建雷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1-2107房间

注册资本:3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隅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575,076.35万元,负债总额2,172,869.29万元,所有者权益402,207.0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43,722.12万元,净利润31,628.9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隅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230,178.96万元,负债总额1,838,370.01万元,所有者权益391,808.95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净收入26,649.10万元,净利润18,101.90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求,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二)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具体授信额度的确定按照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三)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五)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信息登记查询、收票、承兑、背书、质押、拆分、贴现及托收等票据综合服务。

(六)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七)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子公司)每年提供的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八)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叁】年止。期满时,双方可通过协商续签协议。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金隅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制定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不逊于一般的金融机构商业交易条件,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23,614.29万元,借款最高额为9,233.00万元,票据承兑最高额18,698.24万元,票据贴现最高额8080.67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专门会议,审阅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查验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我们认为,相关文件齐备,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基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我们审阅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我们认为,协议约定的条件不逊于一般的金融机构商业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6日收盘价为154.06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通达")核心技术人员朱博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朱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朱博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朱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朱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朱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朱博,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武汉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航天科工三江集团行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主管设计师。2022年3月入职公司,离职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博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同意,无论朱博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朱博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朱博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朱博先生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博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朱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预研、知识产权以及子公司管理等工作,离职前主要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已指派管理团队与其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日常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朱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21项,参与申请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10项,上述已获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朱博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78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33.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朱博
本次变动后	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朱博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公司业务团队结构较为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朱博先生已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朱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朱博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朱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朱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0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期间出现4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9.3.12条等规定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期间出现4个交易日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控股股东已承诺为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退市风险警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9.3.12条等规定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上述风险提示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限售期为自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2,6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6月17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变更为431,240,34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钱莉、福建平潭常胜安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本人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钱莉	1,500,000	0.35	1,500,000	0
2	福建平潭常胜安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0.26	1,125,000	0
合计		2,625,000	0.61	2,625,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625,000	自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2,62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12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1月销售情况

2024年11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63.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01.3亿元;2024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638.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226.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4年10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2个。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成都	西南交大北78亩地块	郫都区	51.0%	5.2	3.0	15.3	7.8	3.99
2		北部商贸城41亩地块	新都区	100%	2.7	2.5	6.9	6.9	3.39
合计					7.9	-	22.2	14.7	7.38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4年10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分别与融录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以下合称"融录建设")、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建材")和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建设")及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佳宁")、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公司商品混凝土或砂石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汉信建材和华姿建设、盛悦佳宁已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协议约定的主要资产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4)第65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债务重组收益(万元)
1	汉信建材	470.00	147.71
2	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	1,477.65	165.90
合计		1,947.65	313.61

注:上表中"债务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债权债务重组收益313.61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抵款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辉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姜辉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姜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非董监高职务。姜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姜辉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郝艳艳齐鲁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4〕39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郝艳艳女士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郝艳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相关原股东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查,2024年9月30日至10月24日,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股份1,837,709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交控科技股份500,000股,致使你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交控科技合并权益比例变动超过1%。你企业未及时将上述权益变动事实通知交控科技,导致交控科技迟至11月2日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企业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还款3,918.52万元、利息还款806.4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进展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1月19日,实控人累计偿还12,000.00万元,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6日收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本金3,918.52万元、利息806.48万元。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本次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二、公司及董监高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生资金占用以来,实控人全力筹措资金,尽一切努力确保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资金占用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报告期内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的2023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3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冀光恒	董事、行长	在任	79.26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在任	196.28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在任	269.95
孙永桢	职工监事	在任	136.94
邓红	职工监事	在任	110.01
周强	董事会秘书	在任	170.20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离任	246.87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离任	136.70
鞠维萍	副行长	离任	151.30

注: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管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3年分年延期支付。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5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82,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82,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1,816	99.9962	500	0.0019	5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9,131	99.8902	500	0.0549	500	0.05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凌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